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收购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三明市天成达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陈玲玲、朱慧萍（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就收购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60%股权正式签订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 1,335 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维思电力 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维思电力 60%股权，维思电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雄颖、董刚、冯绍津

2019 年 6 月 20 日